

【发布单位】重庆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28 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8-13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0-0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地方法规
【文件来源】[重庆市政府网](#)

重庆市节能监察执法委托规定

(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28 号)

《重庆市节能监察执法委托规定》已经2009年8月10日市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市 长

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

重庆市节能监察执法委托规定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市节能监督管理工作，依据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](#)》、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](#)》、《[重庆市节约能源条例](#)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市经济信息委结合工作实际，可以委托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履行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](#)》、《[重庆市节约能源条例](#)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有关职责，实施节能监察执法。

前款所称的“节能监察执法”包括检查、立案、调查取证、处罚决定等行为。

第三条 市经济信息委实施委托执法应当按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](#)》、《[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（试行）](#)》等有关规定与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签订委托执法协议，明确委托执法的内容、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具体事项，并加强监督检查。

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应当在委托事项、委托权限范围内，以市经济信息委的名义实施节能监察执法。

第四条 本规定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